

正本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葉玉婷

Email：yehyuhting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主字第1081002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各單位每筆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經費支出，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不得自行墊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庫法第16條暨第14條規定略以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，應簽具付款憑單，交各該管集中支付機關（單位），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。但額定零用金之支付，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機關帳戶，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略以：
  - (一)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，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  - (二)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其付款方式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- 三、按上開規定及函釋，本校各單位每筆超過新臺幣1萬元(零用金額度)之經費支出，應以存帳入戶方式逕付廠商，不得自行墊付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需由本校先行支付者，應視事由繁簡，經專案簽准或填寫「借支請示單」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借支及核銷轉正事宜。

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